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復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休學前班別	_____系 (所)_____年級			註冊資料 寄達地址	□□□		
申請休學 學年學期	自 學年度	學期休學至	學年度	申請復學 學年學期	申請於	學年度	學期復學

*本表請依序辦理。

(1)學生	(3)系所承辦人	(5)註冊組承辦人
(簽章)		
(2)家長(研究生免)	(4)系所主管	注意事項
(簽章)		<p>一、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</p> <p>二、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1至2年。</p>